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建改办〔2020〕23号

关于“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9〕53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苏府〔2019〕82号）文件精神，结合《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办法的通知》（苏建改办〔2019〕12号）要求，市行政审批局开发了“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根据各使用单位反馈的意见，市行政审批局对系统进行了多次升级修改和模拟件测试，已基本符合要求。现决定于2020年7月24日正式启用“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原“苏州市多规合一并联审批平

台”同时暂停使用（在办项目除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访问入口

市级和姑苏区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可通过点击江苏政务服务网苏州旗舰店(<http://sz.jszwfw.gov.cn/>)首页“工程建设”，选择“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进入登录页面。

二、登录账号

建设单位可使用“江苏政务服务网”统一账号进行登录，没有账号的请根据系统导航按要求完成注册，如有问题，可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窗口号：D52)进行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

三、事项清单

第一批公布的审批事项清单涉及的所有新申报工程项目均应通过“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审批服务（2020年7月24日之前受理的项目按照各审批部门实际情况办理），下一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环节将逐步纳入平台管理。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办理 |
|----|-------------------|-------------------|------|
| 1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 四星 |
| 2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四星 |
| 3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四星 |

| | | | |
|----|--------------------------|--------------------------------------|----|
| 4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含建设用地批准书）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含建设用地批准书） | 四星 |
| 5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四星 |
| 6 | 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 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 四星 |
| 7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设工程（含建筑、外立面、道路管线）规划许可证核发 | 四星 |
| 8 | 取水许可审批 | 取水许可审批 | 四星 |
| 9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 五星 |
| 10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 四星 |
| 11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四星 |
| 12 |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 四星 |
| 13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五星 |
| 14 | 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 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 五星 |
| 1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 三星 |
| 16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四星 |
| 17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新建）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新建） | 四星 |
| 18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技改）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技改） | 四星 |

| | | | |
|----|--------------|-------------------|----|
| 19 |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四星 |
| | | 规划核实 | 四星 |
| | | 土地核验 | 四星 |
| 20 |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 四星 |
|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住建、人防） | 四星 |
| 21 |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 四星 |

四、三星、四星、五星事项网上申报办理规则

三星：在政务网发布办事指南信息，提供在线申请、网上预审后，在窗口进行纸质申请材料收件受理，到现场次数不大于2次。

四星：在政务网发布办事指南信息，提供在线申请、网上预审、网上受理后，领取结果时在窗口进行纸质申请材料核验办结的事项，到现场次数不大于1次（只需领取结果文件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五星：在政务网发布办事指南信息，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理（在线申请、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办结）的事项，申请人不需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无需跑现场窗口。

五、“一张表单”如何填写与勾选事项

根据系统导航，“一张表单”按表单要求填写项目信息，部分内容设有填写提示，“一张表单”勾选事项，所对应的事项申报材料清单会自动跳出显示，申请人根据申报材料清单逐一上传所需材料。

六、第一批上线审批事项市级、姑苏区权限划分（附件）

七、窗口受理地点

与审批事项市级、姑苏区权限划分对应

市级权限事项：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 A 座政务服务大厅

电话：0512-69820200（立项、施工许可）、69820223（工规证、人防）、69820219（联合验收）、69820218（住建竣工备案）、69820177（综合管理）

姑苏区权限事项：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117 号

电话：0512-65241959（规划选址、用地）、65118211（规划方案设计审查）、65227235（工规证）、68728313（立项）、68728316（节能审查）、68723511（人防、竣工验收）

八、平台使用期间如有疑问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局技术后台联系。技术后台联系电话：69820234

附件：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第一批上线事项权限划分清单（市级与姑苏区）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

